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李太伟，男，2002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23) 云 092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太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72.88 元，账户余额 62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